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835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洪君緯

被告 薪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洪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言詞辯論
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,5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2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
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
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林俊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
0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02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03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04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

06 書記官 辜莉雯